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信勳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之裁定(112年度聲字第141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以下簡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418號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並於113年1月3日送達該裁定正本給抗告人，並已於113年1月18日裁定確定，113年1月29日送執行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、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按，本件抗告期間應自該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月3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抗告期間於同年1月18日（非假日）屆滿，惟受刑人遲至同年2月16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有卷附刑事抗告狀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可憑，顯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